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天纵、陆建忠、王志东

2016年10月12日